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11: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纯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良好，财务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强，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本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很好地履行职责，在以往合作年度均能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保障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来支持和拓展业务，公司拟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承担的责任和实

际履行情况确定。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4 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汪洪潮先生和周奕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3.1 选举汪洪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13.2 选举周奕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14、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汪洪潮先生个人简历

汪洪潮，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于正大康地（蛇口）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4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高级预算会计。

截至本公告日，汪洪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9万份权益，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周奕荣女士个人简历

周奕荣，女，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8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薪酬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周奕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7万份权益，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